

# 当代社会转型与民众婚育行为变化

□ 王跃生

[摘要]中国当前生育率下降、人口自然增长率持续保持在低位与青年一代晚婚率上升、已婚者生育意愿和行为弱化有极大关系,而这又是中国社会发生了由农业、农村人口和乡村社会向非农、城市人口和市镇社会转化所致,是社会发展的表现和结果。对此,政府和社会组织可适度引导和矫正,为青年人适时婚配创造条件,为只生一孩、二孩的青年夫妇在子女入托、上学等公共服务方面提供制度性帮助,为三孩生育者提供具有较强理性含义的政策支持。

[关键词]社会转型;婚姻行为;生育行为;政策支持

[中图分类号]C9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470(2022)03-0005-13

[作者简介]王跃生,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2021年5月,中央决定实施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这是中国人口政策的重要调整。当代青年育龄夫妇生育意愿降低、全国新生儿数量持续减少引起人们的关注、思考,甚至是焦虑。笔者认为,在观察和探讨中国目前低生育水平形成的原因时,既要有微观视角,又不能忽视宏观因素——中国当代社会发展、演进阶段已发生的深度变化。这个发展和演进阶段就是当代中国社会发生了不同以往的转型。社会转型使中国民众的婚姻、生育观念和行为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本文拟对中国当代社会所发生的转型,这种转型如何影响民众婚姻、生育行为进行分析,进而探讨在这一环境下应该采取何种有利于青年一代婚育行为的策略。

## 一、社会转型对婚育影响的理论认识

### (一)当代社会转型的含义

何谓当代社会转型,对这一概念不同学科学者所作界定有差异。本文定义是:社会转型是民众基

本生产和生存方式所发生的深度变革,社会形态和结构因此发生重要改变。就当代而言,这一转型表现为由农村、农业人口和乡土生存环境为主的社会向城市、工商业人口和市镇为主的社会的转化。

当代社会转型有三项基本衡量指标:

(1)就业结构由农业劳动力为主转变为第二、三产业劳动力为主;

(2)常住人口构成由农村人口占多数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

(3)居住环境由以传统自然村落为主转变为现代市镇为主。<sup>①</sup>

总之,当代社会转型导致城乡人口构成、劳动力职业类型、民众基本生存环境发生了深刻改变。由农村人口、农业劳动力、村落为主导的社会转变为城镇人口、非农业劳动力和市镇为主导的社会。这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民众的婚育方式。

### (二)社会转型对婚育行为的可能影响

当代民众生育水平降低,对其原因进行分析,须

收稿日期:2022-05-10

从婚姻和生育两个方面或将两者结合起来考察。那么,社会转型会对民众婚育行为产生哪些影响?下面从理论上加以分析。

### 1. 社会转型对婚姻行为的可能影响

本文在此主要分析对生育具有影响的婚姻行为,以青年男女的婚姻年龄为重点。男女初婚年龄对生育水平高低有直接影响。一般来说,男女达到法定婚龄后适时婚配,将提高生育水平;相反,晚婚、大龄不婚比例高则会降低生育水平。社会转型对青年男女婚姻年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青年男女受教育水平提高,婚姻年龄推迟。当代社会转型是向城市社会、工商业社会的转型。更多的劳动力在工商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聘用员工更多地着眼于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学历成为主要衡量依据,高学历或名校毕业生往往更具有获取岗位的优势。在这一导向和环境下,父母尽可能为学龄子女提供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条件,政府和社会加大高等或专门技术学校建设力度,扩大招生规模,青年人被鼓励尽可能完成高等教育,获得大专以上文凭。青年人应接受高等教育成为转型社会民众的共识。而按部就班完成大专、本科教育后多数人年龄将在22岁及以上,若再继续攻读硕士及以上学位,则会超过25岁。虽然男女达到法定婚龄即可结婚,但在校生结婚者是少数。青年人受教育年限延长对婚姻年龄的提升作用是明显的。

二是在社会转型阶段男女婚姻匹配机会降低,婚姻年龄推迟,大龄不婚群体扩大。社会转型时期人口高度流动迁移,劳动年龄人口更是如此。更多青年人在家乡之外的城市就业,由熟人社会进入陌生人社会,这对其择偶行为产生影响。一方面,在外工作的子女择偶的自主性提高,但择偶的过程往往延长,不确定性增加,客观上会提高年轻人的结婚年龄;另一方面,离开家乡的年轻人来自父母所施加的结婚压力减小,择偶或婚配的及时性降低,这也会使其婚龄推迟。

三是结婚成本上升,在一定程度上使男女结婚年龄推迟。社会转型中男女结婚的物质成本上升,这主要表现在住房购置上。更多的青年人在异乡就业,家乡的住房资源在其婚配中的作用降低,谈婚论嫁时即面临着在工作之地购买住房等现实问题。一些年轻人因有父母的经济支持尚可应付,而多数人

在自己积攒之余还需要家庭支持,并且不少购房的年轻人还要在此基础上向银行贷款,因住房不能及时获得而推迟婚姻者不在少数。

以上分析是就总体而言,当然在社会转型初期,仍保持传统婚姻方式——与父母同地生活、父母帮助张罗婚事,或者虽在外地城市就业,却回家乡完婚并将家安在父母所在地,从而得以适时婚姻。这种情形也占一定比例,但却不是主流形式。

### 2. 社会转型对生育的影响

社会转型对生育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育行为受到了诸多抑制,当然这是在外外部生育控制政策基本取消之后。

一是父母为子女教育投入增大,养育子女成本提高,抑制其生育意愿。社会转型时期,有鉴于就业竞争压力增大,高学历和名校毕业生具有就业优势,多数父母非常重视子女从小学到大学各个阶段的教育,城市尤其突出。子女的教育花费成为家庭的主要支出。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城市扩张,教育资源在居住区分布不均衡的现象突出,为获得优质教育资源而择校迁居者不在少数;农村有经济条件的父母为子女教育而在县城租房、购房,父母为子女教育付出更多财力。另外,子女上学的方式发生改变,以前小学、初中学校多建在村落和社区,学生走路即可上学,不必接送;现在上小学、初中的子女不用家长接送的情形是少数,父母或其他近亲属为此付出更多时间,少子女的父母尚可应对,多子女者则难以顾及。对不少父母来说,将子女培养至大学毕业成为一项基本目标;而子女接受大学教育的学杂费、生活费也主要由父母承担,更有不少家庭花费巨资送子女至国外留学。可以说,子女教育成本上升成为抑制育龄夫妇生育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是青年育龄夫妇受教育水平提高,特别是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上升,生育意愿和行为降低。为人父母者都希望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并且高比例的子女获得了大专及以上文凭,这便意味着更多的青年夫妇是高学历者,他们对个人职业发展有更多追求。而生育子女需要夫妇特别是妻子付出更多时间和精力,包括从怀孕到孩子出生、婴幼儿阶段的哺育,对其职场或事业发展会有负面影响。这将会直接降低夫妇的生育意愿。对当代青年夫妇来说,为了事业发展不要子女者是少数,多数人将选择生育

一到两个孩子这种“适度”生育行为,三个及以上的“多育”非其所愿。

三是社会福利水平提高,子女对父母的养老价值降低,青年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会弱化。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尚未建立的时代,养育子女的一个重要功能是,由子(女)为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降低的父母履行养老义务,这也沉淀为农业社会一种重要的家庭代际关系观念和功。而在城市和工商业为主导的转型社会,社会养老保障成为一项基本公共福利制度。多数人退休后享有退休金,以此自我赡养,子女的养老价值降低。在生育问题上,民众都有较强的理性,子女有“用”是养育子女的动力所在。当子女的养老“功用”降低,生育意愿和行为就会向弱的方面转化。当然,在传统社会,若夫妇所生育的子女超出自己的需求或养育能力时他们也会减少生育,但当时没有有效的避孕工具,一些育龄夫妇不得不接受多育的现实。当代成熟的避孕、流产技术则可大大减少非意愿生育。笔者认为,子女对父母的养老价值降低将直接弱化合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

四是社会转型中民众依靠子女传承家系或传宗接代的观念改变或弱化,降低生育行为。正如前言,转型前的中国社会是一个乡土为主导的社会。乡土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一个宗族社会(由具有男系血缘关系的家庭集聚在一起所形成)。近代之前乡土民众有较强的重祖敬宗意识和家系传承观念,由此乡土社会中形成了浓厚的男孩偏好生育氛围。而在高死亡率时代,只有一个儿子也是不保险的,多子多育为人们所追求,这客观上促使多数夫妇生育多个子女。当代社会中,多数人生活于城镇,不少人更在远离家乡的城市定居,与宗族脱离了关系,至少已无紧密关系。家系传承观念虽不能说已完全消除,但却大大弱化。对在城市生活两代或三代的成员来说,特别是第二代、第三代青年人,男女的平等意识已基本形成。为生育儿子、传承家系而多育的意愿和行为明显减少。

综上所述,在笔者看来,处于当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的民众,特别是青年一代,不仅晚婚增多,而且多育行为改变。如果说其上一代的少育行为是外生性制度约束所导致的话,当代的少育则转变为内生性少育,故而政府通过调整政策推动生育水平提升的目标往往难以实现,至少说是效果不明显。

### (三)既有研究对社会转型阶段民众低生育意愿和行为的认识

以上是本文对社会转型时期晚婚增加、生育行为弱化的认识。那么,当代学者对此又是如何解释呢?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是青年女性晚婚增加是生育率下降的重要因素。郭志刚等人通过对大量人口数据分析发现,青年女性晚婚趋势与生育率下降密切相关,强调晚婚是理解生育率下降并达到极低水平的一个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sup>②</sup>

二是养育成本高导致生育意愿降低。胡志华等人认为,“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城镇适龄生育家庭生育意愿较低,生育成本居高不下是主要影响因素,表现在生育二孩的边际成本持续上升。<sup>③</sup>

三是房价上升对二孩具有负向影响。这实际是对生育成本上升的另一个认识视角。何海云基于2016年与2018年追踪成功的CFPS家庭样本数据研究发现:房价上涨对城镇家庭生育一孩有负影响但不显著,对二孩生育行为有显著负影响。房价每上涨1%,生育二孩的概率将降低17.8%。<sup>④</sup>

四是内生性低生育形成所导致。穆光宗等认为:理解当下中国的低生育问题,应区分“政策性低生育”与“内生性低生育”两个阶段。政策性低生育阶段远比人们想象和预判得短促,中国早在2000年就已步入内生性低生育阶段。<sup>⑤</sup>

五是当代社会个人发展意愿增强抑制生育行为。陈卫民等认为:当代生育意愿低的主要原因不是“养不起”孩子,而是因为现代社会分层机制下,人们优先选择通过地位消费来维护和提升自我地位认同,挤压了生育意愿。<sup>⑥</sup>

六是生育水平降低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王军等认为:当前低生育的人口形势背后反映的是民众普遍的低生育意愿,经济社会发展、限制性人口政策、东亚国家的家庭和制度安排是形塑民众低生育意愿的主要力量。<sup>⑦</sup>

七是低生育行为的代际传递问题。一般认为,生育模式存在代际传递倾向和表现。亲代的多育行为会被已婚子代延续下来,若社会环境发生重要改变则另当别论。同样,亲代的少育行为或模式也会对已婚子代具有影响,进而延续低生育模式。于潇梁、嘉宁的实证研究发现:独生子女中有22.73%生育意愿为1个及以下。独生子女的生育意愿显著低

于非独生子女,独生子女在原生家庭的影响下倾向于保持低生育模式。<sup>⑧</sup>

以上学者对当代低生育现象和行为的形成原因作了解释,所论述的影响因素无疑是存在的。但也应指出,这些研究和观点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多将着眼点放在一个方面,具有综合性视角的分析不多;二是缺少从社会转型角度切入和探究的意识,就事论事;三是理论性思考明显薄弱。

#### (四)本文研究的重点

第一,努力通过数据说明当代中国是否发生了笔者所定义的社会转型。本文将宏观数据为基础,从人口城乡分布、劳动力职业结构和民众生存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着眼,对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具体指标进行描述,对其特征予以阐发,以便对当代民众婚育行为的环境因素有所认识。

第二,将经济社会宏观数据与民众婚育行为数据结合起来,对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中主要育龄群体的婚姻、生育行为所受影响进行分析,考察青年人接受高等教育比例扩大、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提高对其生育行为的抑制作用。

第三,探讨社会转型环境下婚姻、生育行为调整的策略。

## 二、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表现与特征

前面从理论上对社会转型的衡量指标及其对婚姻、生育的可能影响进行了分析。那么,中国当代是否发生了本文所定义的社会转型,其表现是什么?在此,本文借助数据分两个层级进行分析,一是观察社会转型的基本指标:城乡人口构成、农业与非农业劳动力构成、民众在乡土和城镇居住的人口构成;二是分析与婚育行为有直接关系的指标及其变化,如青年中接受高等教育比例的变化,不同受教育程度者晚婚构成。

### (一)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时期认识——基于一级指标

本文将从社会转型三大标准来认识这一问题,这可视为社会转型的一级指标

#### 1.城乡人口构成变化

表 1 数据显示,中国在改革开放前一直是以农业人口为主导的国家,城镇人口不足 20%。1980 年之后,城镇人口进入快速上升期,2000 年超过 1/3,2010 年城乡人口构成基本持平。2020 年城镇人口

表 1 城乡人口构成

单位:%

年份	城镇	乡村
1949	10.64	89.36
1950	11.18	88.82
1955	13.48	86.52
1960	19.75	80.25
1965	17.98	82.02
1970	17.38	82.62
1975	17.34	82.66
1980	19.39	80.61
1985	23.71	76.29
1990	26.41	73.59
2000	36.22	63.78
2005	42.99	57.01
2010	49.95	50.05
2015	56.10	43.90
2020	63.84	36.1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7 年);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

超过 60%,达到 63.84%,其在人口构成中的多数地位确立。

#### 2.非农就业人口构成变化

根据表 2,从新中国成立之初至 1970 年,我国农业从业人员比例超过 80%,至 1978 年,农业就业人员仍达 70.5%,以后进入稳定递减阶段。相对于城乡人口占比构成发生重要转变的时间,劳动力就业构成由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多数转变为第二、三产业就业者占多数的时间要更早,具体来看,两者持平年份在 2000 年,较城乡人口构成持平早了 10 年;2007 年农业就业人口降至 40.8%,2010 年第二、三产业就业比例为 63.3%。至 2019 年,仅有约 1/4 的劳动力为农业劳动者。可以说,目前非农从业者的主导地位非常突出。

#### 3.民众居住环境和空间的改变

社会转型的第三个重要指标是民众居住地域由村落为主转变为市镇为主。这一转变不仅体现为生存空间的变化,而且离开乡土环境会使民众的婚育观念和行为习惯发生改变。村落是熟人为主的社会,民众婚育行为受惯习、民俗的影响较大。应该承认,即使经过解放后较长时期的社会改造,乡土村落的家庭仍以男系为传承基础,实行男娶女嫁,生育行为中还有较强的男孩偏好,一些夫妇为生出男孩往往有

表 3 2000 年以来三次人口普查中的中国城乡家庭户数变动

年份	全国总家庭户数	后一普查年份较前增减(%)	市家庭户数	后一普查年份较前增减(%)	镇家庭户数	后一普查年份较前增减(%)	村家庭户数	后一普查年份较前增减(%)
2000 年	340491197		84889340		46408532		209193325	
2010 年	401934196	18.05	128660933	51.56	78528240	69.21	194745023	-6.91
2020 年	494157423	22.94	202764700	57.60	107620004	37.05	183772719	-5.63

数据来源: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见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5rp/index.htm>;2020 年人口普查资料,见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上册)。

表 2 新中国成立以来三次产业就业人员构成

单位:%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2	83.5	7.4	9.1
1957	81.2	9.0	9.8
1962	82.1	8.0	9.9
1965	81.6	8.4	10.0
1970	80.8	10.2	9.0
1975	77.2	13.5	9.3
1978	70.5	17.3	12.2
1980	68.7	18.2	13.1
1985	62.4	20.8	16.8
1990	60.1	21.4	18.5
1995	52.2	23.0	24.8
2000	50.0	22.5	27.5
2005	44.8	23.8	31.4
2007	40.8	26.8	32.4
2010	36.7	28.7	34.6
2015	28.3	29.3	42.4
2019	25.1	27.5	47.4
2020	23.60	28.70	47.70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20)表 4—2,按三次产业分就业人员数(年底数),见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0/indexch.htm>,2022 年 2 月 26 日。

多育行为。迁居于陌生人为主的城镇,第一代进城者的婚育行为不一定发生改变,但第二代的婚育行为将会向所在地城镇民众靠拢。

一是从城乡家庭户数量构成变化看民众居住环境改变。根据表 3,2000 年至 2020 年,中国城镇家庭户无论绝对数量还是比例均有明显增加,但农村则为减少。具体看,城市家庭户 2010 年较 2000 年增加 51.56%,2020 年较 2010 年增加 57.60%;镇家庭户数两个时期分别增加 69.21%和 37.06%,乡村家庭户数则分别减少 6.91%和 5.63%。城镇家庭户大幅度上升,农村不增反降,城市自身的家庭户总数已经超过农村。这意味着更多的家庭户以城镇为居住载

体。城镇民众的婚育水平高低对全国的生育数量高低影响最直接。综上所述,从 2010 年开始,中国社会步入初步转型阶段,这在一级指标上已有所体现,进而影响二级指标。

二是从常住人口中外来人口构成及其户籍登记地构成看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迁。社会转型的重要表现是,多数民众的生活空间和经济活动区域发生改变。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提供了城市常住人口中户口登记地在外乡镇街道的构成状况,可以作为了解城市外来人口构成的一个途径。由表 4 可见,2020 年城市常住总人口中户口在外乡镇街道人口所占比例超过 55%,其中西藏、内蒙古、广东、北京、海南、重庆、贵州、吉林和上海等 9 个省(市、区)超过 60%。上海和北京外来人口中,来自外省者的接近 40%,广东为 32.54%,浙江接近 30%。这些都是经济发达地区,对远距离劳动力具有吸引力。

城市常住人口中的外来人口是否主要来自农村者为主?本文在此主要观察人口普查登记中,城市常住人口中户籍在省外、省外乡村、镇居委会和城市街道的构成,借此可对户籍地为农村的人口转变为城市常住人口的状况有所认识。

根据表 5,城市的“省内”外地户籍者中,来自农村者超过 50%。其中西藏、广西、福建超过 65%,广东、云南、海南、贵州、河南、河北在 60%—65%之间,江西、四川、甘肃和山东接近 60%。这些都是原来农村人口占比较高、劳动力转移力度较大的地区。社会转型过程中,更多的本省区人口在本地城市就业居住,成为常住人口。城市的“省外”户籍者中,来自农村者占 76.65%。这意味长距离流迁进入城市且常住者中农村户籍者比例更高。浙江、广东和福建等城市的外来人口中外省农村户籍者比例超过 85%。以上均为沿海经济发达和快速增长省份,对远距离的外来人口具有务工就业和定居生活的吸引力。这些数据说明,当代城市常住人口中有高比例的户籍

表 4 2020 年各地城市常住人口中户口在外  
乡镇街道人口构成

单位:%

地区	常住人口中户口在外 乡镇街道人口比例	其中:本省(其他 县市区)	省外
北京	63.58	13.58	38.19
天津	53.36	12.04	27.76
河北	49.04	22.07	7.51
山西	56.17	23.79	7.54
内蒙古	65.15	22.26	8.94
辽宁	49.47	18.21	9.30
吉林	60.81	28.21	5.62
黑龙江	48.41	18.57	4.13
上海	60.76	11.12	39.31
江苏	47.98	15.06	15.21
浙江	58.80	15.30	29.87
安徽	55.81	23.67	4.25
福建	59.67	14.90	17.78
江西	54.04	28.25	5.10
山东	47.22	21.65	7.00
河南	50.26	23.54	2.67
湖北	54.45	22.55	6.71
湖南	54.90	21.92	5.22
广东	64.96	9.04	32.54
广西	57.15	18.99	6.15
海南	61.96	16.41	18.54
重庆	61.51	26.82	10.72
四川	58.99	19.84	5.89
贵州	61.02	21.89	6.63
云南	57.39	14.87	11.99
西藏	67.58	13.54	27.58
陕西	55.04	19.23	9.47
甘肃	56.77	25.74	5.85
青海	57.32	15.67	14.35
宁夏	59.27	25.20	12.48
新疆	55.71	14.95	23.00
合计	56.24	18.13	15.36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上册)。

地为农村的劳动力及其家眷,他们成为当代城市人口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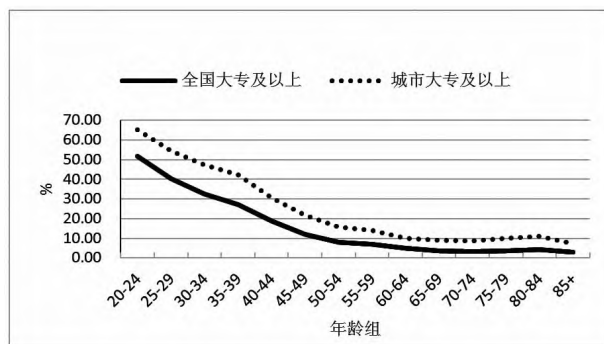
### (二) 社会转型时期的高等教育和社会养老保障

在笔者看来,社会转型与非社会转型除了前面所说的城乡人口构成、基本职业构成和居住载体有不同外,还有人口中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上升、享受社会养老保障者增多的变动,这对新的婚育观念

和行为形成具有影响。

### 1. 青年一代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大幅度上升

青年育龄群体受教育水平提高,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者比例增大,将会对生育水平产生负向抑制作用。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青年育龄群体中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明显提高(见图 1)。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上册)。

图 1 不同年龄组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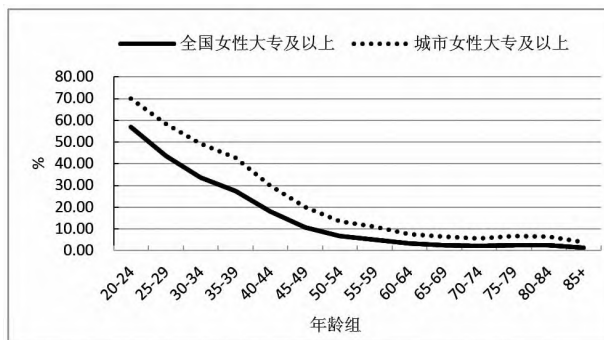
理论上,目前 20—24 岁组、25—29 岁组、30—34 岁组青年人将是当下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生育主体,观察他们的受教育水平最具说明意义。

图 1 显示,全国 20—24 岁组受过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者超过 50%,25—29 岁组超过 40%,30—34 岁组为 32.43%。这与 50 岁以上组明显不同,后者各年龄组均不足 10%,其中 60 岁及以上组则不足 5%。

城市这三个年龄组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占比更高。20—24 岁组和 25—29 岁组分别为 65.06%和 54.41%,30—34 岁组也达到 47.22%的高位。而城市 60 岁及以上组则多在 10%及以下。

已有研究表明,育龄女性的受教育水平提高对生育水平的降低作用更为明显。再看一下青年女性大专及以上学历教育程度构成。

全国女性 20—24 岁组、25—29 岁组和 30—34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上册)。

图 2 不同年龄组女性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比较

表 5 各地按现住地、户口登记地类型分的户口在省外、省内乡镇街道的城市人口

单位: %

地区	省内			省外		
	户籍地为乡村	户籍地为镇居委会	户籍地为街道	户籍地为乡村	户籍地为镇居委会	户籍地为街道
北京	22.79	11.14	66.08	57.56	12.09	30.35
天津	21.71	9.60	68.69	70.29	9.00	20.72
河北	60.16	7.90	31.93	57.49	10.95	31.56
山西	53.56	7.63	38.81	68.41	7.27	24.33
内蒙古	51.46	11.76	36.78	73.83	8.54	17.63
辽宁	36.25	7.55	56.20	63.53	8.93	27.54
吉林	43.77	7.07	49.16	59.70	8.56	31.74
黑龙江	37.45	10.72	51.83	41.79	11.91	46.30
上海	21.29	15.74	62.97	69.27	11.80	18.93
江苏	51.17	15.38	33.45	78.26	8.69	13.05
浙江	55.43	10.03	34.54	88.94	4.36	6.70
安徽	58.50	11.20	30.30	64.17	10.32	25.51
福建	65.65	9.52	24.83	87.02	5.60	7.38
江西	59.82	12.66	27.51	58.90	13.04	28.06
山东	59.23	8.67	32.09	68.71	9.54	21.75
河南	61.47	7.42	31.11	58.87	9.65	31.49
湖北	48.41	12.61	38.98	56.59	12.68	30.73
湖南	57.36	12.01	30.63	58.59	11.93	29.47
广东	64.13	12.26	23.61	87.17	6.64	6.19
广西	66.42	10.19	23.39	66.02	11.93	22.06
海南	62.20	21.65	16.15	62.52	17.94	19.54
重庆	55.00	11.67	33.33	65.85	11.22	22.93
四川	59.63	11.88	28.48	54.05	12.68	33.27
贵州	61.89	9.76	28.34	69.68	10.19	20.13
云南	63.04	12.57	24.39	68.09	13.11	18.80
西藏	67.09	11.45	21.46	73.41	9.21	17.38
陕西	58.26	10.32	31.42	64.45	9.98	25.57
甘肃	59.51	8.00	32.49	67.19	8.51	24.30
青海	49.65	17.80	32.55	72.62	11.13	16.25
宁夏	58.13	13.59	28.28	77.89	7.77	14.34
新疆	43.00	13.45	43.55	80.53	6.90	12.57
总体	54.81	10.90	34.29	76.66	8.38	14.96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下册)。

岁组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分别为 57.15%、43.64% 和 33.31%, 高于同龄组全国水平。而 60 岁及以上组则不足 4%。城市女性这三个年龄组分别为 70.15%、58.48% 和 49.41%, 同样高于同龄组城市水平。这意味着, 今后一个时期, 城市育龄妇女主体约半数以上受过大专及以上学历。

可见, 进入社会转型期后, 最有生育潜力的群体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受教育程度者接近和超过 50%。在考

察当代生育水平及其变动时这一因素是不能忽视的。

## 2. 享有社会养老保障的群体扩大

客观而言, 在社会转型前, 城市已有较高比例正规就业者退休后享受到社会养老保障。社会转型享有这一社会福利的群体扩大意味着全国有更高比例的人摆脱了对子代的经济赡养依赖, 从而对生育意愿产生影响。

下面通过对 2010 年和 2020 年人口普查数据中

城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来源来认识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养老保障水平。

表 6 2010 年、2020 年城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来源构成比较 单位:%

生活来源	2010 年		2020 年	
	城市	乡村	城市	乡村
劳动收入	3.57	28.49	4.99	26.52
离退休金养老金	67.30	4.86	70.97	11.33
最低生活保障金	2.69	5.48	1.69	7.20
财产性收入	0.56	0.18	0.62	1.04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24.25	58.97	18.28	47.13
其他	1.64	2.02	3.44	6.78

数据来源:“六普”长表数据 8-7A、8-7C, 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h.htm>,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城乡数据分别见:《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下册)。

根据表 6, 现阶段城乡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生活来源还有差异。2010 年和 2020 年城市老年人依靠退休金为生活来源的比例分别为 67.30% 和 70.97%, 而依赖家庭成员供养(这里的家庭成员既有配偶, 也有子女)的比例分别为 24.25% 和 18.28%。

这两个时期农村老年人以退休金为生活来源者分别为 4.86% 和 11.33%, 依靠家庭成员供养者(在农村, 家庭成员供养应主要指子女)为 58.97% 和 47.13%。

可见, 从老年人生活来源看, 迄今城乡的“二元”表现仍比较突出。城市多数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对社会养老保障所覆盖, 家庭成员供养由约 1/4 降至不足 20%。农村虽有明显提高, 但却不足 12%, 而依赖家庭成员供养者接近 50%。

计划生育政策, 特别是独生子女政策在城市之所以能得到推行, 与当时城市人多在体制内不同类型单位就业、违规成本较高有关。同时也应承认, 体制内就业者被相对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所覆盖, 这方面的后顾之忧较少。

在社会转型时期, 养老保障制度享受群体进一步扩大。当养育子女成本提高, 且父母不对子女抱有赡养期望时, 生育意愿和行为必然会降低。或者说, 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建立则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子女的这一功能, 城市夫妇生育子女意愿降低与此项制度有很大关系。

综上所述, 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 开启了社会转型之门。农村常住人口、农业劳动力和乡土居民占比不断缩小, 城镇常住人口、非农劳动力和市镇居民数量迅速扩大, 2010 年

转型初步显现, 2020 年形成稳定的转型格局。城市民众的婚育行为具有了主导意义, 进而使全国总体婚育水平向晚婚、少育转化。

### 三、社会转型中民众的婚姻、生育行为

上文对社会转型的判定指标和实际状态进行了分析, 对可能推高婚姻年龄的高等教育普及程度、对多育行为具有抑制作用的公共福利制度及其覆盖程度进行了考察。那么, 这些因素对当代青年人的婚姻年龄和生育行为有何具体影响? 下面对此进行探讨。

#### (一) 婚姻表现

##### 1. 大龄未婚比例增大

大龄未婚比例增大会产生两种后果, 一是已婚生育旺盛群体规模因此减少。一般认为, 20—34 岁是生育旺盛年龄, 若这一年龄段有高比例者未婚, 在中国的惯习下则意味着其不会进入生育群体之中, 从而减少生育旺盛人群规模。二是缩短女性育龄者的生育期, 生育子女数量也会减少。

大龄未婚是一个相对概念。一般要以法定婚龄和多数人的婚姻偏好为参照。我国《民法典》所规定的初婚年龄为男 22 岁、女 20 岁, 这也是 1980 年第二版《婚姻法》实施以来一直实行的法定婚龄。就目前来看, 我国人口的平均初婚年龄为 25 岁。那么, 25 岁以上初婚者可视为大龄未婚者。

下面以“七普”数据为基础, 观察 25—29 岁组、30—34 岁组不同受教育水平中的大龄未婚比例(见表 7)。

根据表 7, 25—29 岁组不同受教育水平中, 未婚比例都比较高。相对来说, 随着受教育程度提高, 未婚比例逐渐提高, 从初中学历的 31.74% 上升至博士学历的 82.19%。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群未婚比例接近和超过 50%(本科学历以上者均超过 50%)。另外, 女性大专以上未婚比例明显高于高中及以下学历者;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群中, 未婚比例均超过 50%。而在 30—34 岁组中, 未婚比例下降, 除了研究生学历未婚比例超过 20% 外, 其他均低于 20%。这表明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推迟结婚在 25—29 岁组比较突出。若仅观察同一学历这两个年龄组的未婚状况, 虽有所变动, 但差异不大, 即大专以上者在 25—29 岁组、30—34 岁组均有较高的未婚比例。

##### 2. 已婚者晚婚比例增大

已婚者中晚婚比例高与相应年龄组未婚比例高



表 7 2020 年不同受教育水平者 25—29 岁组和 30—34 岁组未婚比例 单位:%

	年龄组(岁)	未婚比例	其中:女性未婚比例
小学及以下	25—29	33.77	17.12
	30—34	17.32	6.68
初中	25—29	31.74	16.71
	30—34	12.54	5.35
高中	25—29	41.13	27.60
	30—34	15.49	9.03
大学专科	25—29	49.07	40.70
	30—34	16.29	12.13
大学本科	25—29	57.81	52.76
	30—34	17.89	15.76
硕士研究生	25—29	76.71	74.69
	30—34	23.58	23.09
博士研究生	25—29	82.19	80.98
	30—34	35.18	34.76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中册)。

同时并存。这里我们观察 1980 年以来各个年份结婚者中 25 岁及以上结婚的比例及其变动(见表 8)。

根据表 8,就 1990 年之前的情形看,1981 年至 1985 年间或许因新《婚姻法》颁布后一些地方的晚婚政策还未废止,所以晚婚比例虽有下降,但在男性中所占比例仍较高。1986 年、1987 年则降至最低。可以说,从这时起,晚婚行为已摆脱政策约束,进入男女自主晚婚阶段。此后晚婚率稳步上升。至 2011 年,男性晚婚比例超过 50%,2014 超过 60%,2017 年超过 70%,2020 年则达到 79%;女性 2011 年晚婚率超过 1/3,2015 年超过 50%,2020 年接近 70%。可见,至 2020 年,全国男女结婚者中晚婚比例均占多数。

城乡晚婚率具有时期差异。1980、1981 年城市男性晚婚率即超过 50%,之后开始回落,1986 年降至最低(32.07%),然后开始回升,1998 年再次超过 50%,2007 年超过 60%,2014 年超过 70%,2020 年超过 80%。城市女性晚婚率 2010 年后提高幅度增大,2013 年超过 50%,2015 年超过 60%,2020 年超过 70%。

农村男性晚婚率在 2010 年后上升迅速,2015 年超过 50%,2017 年超过 60%,2020 年超过 70%,女性则出现跨越式变化,2020 年由前一年的不足 50%提高至超过 60%。

本文认为,城乡男女 25 岁及以上结婚的比例在

表 8 1980 年以来全国和城乡男女 25 岁及以上晚婚比例 单位:%

年份	全国		城市		乡村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80	39.73	21.64	50.67	29.67	33.24	16.23
1981	39.98	20.34	50.28	27.55	32.21	14.18
1982	38.38	19.06	48.45	26.48	32.02	13.65
1983	36.80	17.64	47.42	25.24	30.70	12.48
1984	32.09	14.56	42.18	21.04	26.62	10.43
1985	28.03	13.09	36.57	17.84	23.54	10.11
1986	23.94	11.26	32.07	15.29	19.37	8.67
1987	23.19	11.57	30.28	15.15	19.00	9.12
1988	25.56	13.45	33.68	17.93	20.79	10.50
1989	26.38	13.97	34.89	18.64	21.09	10.77
1990	25.86	13.58	33.70	17.55	21.26	10.98
1991	27.15	13.57	35.66	17.22	21.55	10.86
1992	28.12	14.44	35.88	17.33	23.01	12.35
1993	30.05	15.98	37.19	18.57	25.06	14.15
1994	32.59	17.84	39.74	20.84	27.65	15.58
1995	35.83	21.13	42.94	24.38	30.73	18.79
1996	39.14	23.41	46.94	27.26	33.18	20.39
1997	42.11	25.33	49.85	29.40	35.80	22.03
1998	44.78	27.84	52.84	32.26	38.35	24.35
1999	45.31	26.8	53.67	32.02	38.03	22.14
2000	43.98	25.33	51.93	30.55	36.86	20.45
2001	45.47	25.44	54.32	31.56	37.41	19.55
2002	45.2	25.17	54.11	31.83	37.17	18.74
2003	46.46	26.61	56.14	34.21	37.13	18.83
2004	46.91	27.33	56.92	35.50	37.03	18.76
2005	46.44	27.92	56.22	36.49	37.23	19.30
2006	48.54	29.80	59.44	39.54	36.73	18.69
2007	48.87	30.41	60.22	41.08	37.32	18.80
2008	49.17	31.55	60.54	42.54	36.85	19.22
2009	49.03	32.21	60.66	43.34	35.92	19.19
2010	46.76	31.22	57.49	41.65	35.46	19.78
2011	50.10	34.43	61.29	45.33	36.33	20.37
2012	52.71	37.75	62.99	48.42	39.66	23.69
2013	56.74	42.15	66.44	52.42	43.79	27.55
2014	61.16	46.62	70.05	56.39	48.82	32.04
2015	65.89	51.65	73.77	61.02	54.45	37.21
2016	68.83	54.58	76.10	63.47	58.03	40.33
2017	71.00	56.57	77.61	64.97	60.73	42.82
2018	72.78	58.49	78.70	66.56	63.86	45.62
2019	73.96	60.31	79.15	67.60	65.64	47.61
2020	78.92	69.87	82.11	73.11	74.06	64.67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中册)。

2010年后开始有趋同表现,晚婚已成为多数青年男女的婚姻选择。就普遍的情形看,晚婚不仅与晚育相关联,而且与少育有直接关系。在高学历群体中的晚婚,更会产生这样的作用。

## (二)生育行为

对不同受教育程度、城乡民众生育行为考察时若能获得计划生育政策实施前的数据或当代生育政策放宽阶段的数据最有意义。

### 1. 计划生育政策全面实施前不同受教育水平妇女生育水平

在此本文以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数据中 50—54 岁组和 55—59 岁组城乡不同受教育水平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量来说明(见表 9)。中国在 1972 年开始推行“晚、稀、少”计划生育政策。1982 年 55—59 岁组最小者即 1972 年也已 45 岁,绝大多数已结束了生育过程,其活产子女数量可反映自主生育阶段的状况。50—54 岁组 1972 年最小为 40 岁,多数已实现了生育子女目标,其活产子女数量也具有了解自主生育阶段生育数量的价值。

表 9 1982 年 50—54 岁组和 55—59 岁组不同受教育程度妇女活产子女数量 单位:个

年龄组(岁)	城乡别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不识字
50—54	城市	2.45	3.2	3.58	4.3	5.34
	乡村	4.63	3.99	4.62	5.45	5.96
55—59	城市	2.92	3.59	4.03	4.49	5.37
	乡村	4.53	4.23	4.87	5.37	5.67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 1982 年人口普查 1%抽样数据库计算得到。

根据这一统计,两个年龄组城市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量随受教育程度降低而升高,其中大学与不识字群体之间活产子女数分别相差 2.89 个和 2.45 个。乡村不很规则。这可能是由于乡村具有大学受教育程度的样本低所导致(分别只有 27 个和 15 个样本),这也与当时的社会实际相符合。在大专以上学历者比例较低的时代,在乡村生活的大学学历者很少。而高中以下则呈现随受教育程度降低活产子女上升的特征。另外,在同一受教育程度者中,城市妇女活产子女数均比农村低。

由此得出这样的认识,即使在夫妇自主生育、高生育率为主导的时代,具有大学受教育程度者平均活产子女数量也不到 3 个。就总体看,城市妇女活产子女数量低于农村。

### 2. 当代受教育程度与妇女活产子女数量的关系

2020 年处于 15—64 岁这一年龄段的妇女中,40 岁以上人群的生育行为受到计划生育政策约束,或者说总体上,对 15—64 岁妇女活产子女数量的考察,更多的是了解受政策影响的群体的活产子女数量。若据此考察其与受教育程度的关系,则带有一定的间接性。

根据表 10,受教育程度与 15—64 岁年龄段妇女活产子女的关系并非完全呈现有规律的变化,但基本上表现出受教育程度越高、活产子女数量越低的特征。就平均活产子女数量看,平均水平在 1.5 个以上者为初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者。高中及以上人群均不足 1 个,大专以上学历低于 0.8 个。拥有 2 个活产子女者,初中及以下人群超过 50%,大专及以上学历不足 20%,大本以上不足 15%。

表 10 全国按受教育程度、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构成 单位:%

妇女受教育程度	0	1	2	3 个及以上	其中:2 个及以上	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
未上过学	7.16	16.23	42.96	33.66	76.62	2.14
学前教育	15.13	21.06	41.67	22.14	63.81	1.75
小学	4.03	24.72	49.46	21.79	71.25	1.92
初中	11.61	35.01	42.70	10.68	53.38	1.51
高中	35.96	38.01	22.58	3.45	26.03	0.92
大学专科	41.70	39.97	17.05	1.28	18.33	0.76
大学本科	51.13	35.77	12.56	0.54	13.1	0.61
硕士研究生	54.95	33.87	10.86	0.32	11.18	0.56
博士研究生	49.41	38.83	11.40	0.37	11.77	0.62
总体	22.89	34.09	33.61	9.41	43.02	1.29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下册)。

正如前言,由于其中 40 岁及以上妇女生育行为受到政策的制约,受教育程度较高者平均子女数量少尚不能完全归因为生育意愿低所导致,或许是在体制内单位就业比例高,不得不遵守政策的规定。

### 3. 不同职业 15—64 岁妇女活产子女数

根据表 11,平均活产子女数以农、林、牧、渔者最高,达到 1.87 个,她们以在农村生活为主;其次为生产制造人员,以工人为主;其他职业者中则有较高比例的大学及以上受教育程度者,她们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同机构的办事人员平均活产子女数量不足 1 个。

总体上,转型社会中青年人晚婚、晚育比例扩

表 11 全国按职业、活产子女数分的 15—64 岁妇女构成

单位: %

职业类型	0	1	2	3 个及以上	其中:两个及以上子女	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个)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4.91	46.71	33.02	5.36	38.38	1.27
专业技术人员	32.43	44.84	21.02	1.71	22.73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7.25	49.07	21.73	1.96	23.69	0.97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0.22	38.04	34.62	7.12	41.74	1.27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5.82	23.46	50.81	19.91	70.72	1.87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3.00	32.09	44.30	10.61	54.91	1.52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42.01	26.87	25.37	5.75	31.12	0.94
总体	18.16	35.78	36.83	9.23	46.06	1.37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下册)。

大,而这一青年群体中又有 50%以上接受了高等教育。更多的人生活在城市,具有了与农业社会不同的婚育观念。这就决定了其生育行为,特别是多育不会成为普遍选择。由此,当代生育模式以低水平为基本表现形式。

#### 四、社会转型中的婚育和家庭政策选择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突出表现是,多数民众以城镇为居住、就业和生存地。这一环境下,青年一代的生育意愿和行为受到多种因素的抑制:处于婚育年龄的年轻人中接受大专以上教育的比例大幅度上升,内生性少育观念已占主导;城市家庭养育子女的生活成本和教育成本上升,育龄夫妇中双职工比例高且工作压力大,高学历的适婚或育龄男女有较强的个人事业发展追求。这些因素都会对其婚育行为特别是多育行为产生直接和间接抑制。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和社会对此没有进行引导或适度改变的空间。

##### (一)把握社会转型特征,实施有针对性的婚育政策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既不同于传统乡土社会,也不同于解放后特别是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至改革开放前农村劳动力迁移流动深受控制的城乡二元社会,而是城镇人口为主导、多数青年人在城镇就业、生活的社会。若试图采取政策推动这一环境下的青年人结婚率提升、生育率上升,既不能将农业社会促进生育的做法照搬过来,也不能将计划生育时期控制人口增长的措施简单改造后加以推行,而应与时俱进,探求与现实相适应的方式。

社会转型适婚男女晚婚、青年育龄妇女少育并

且是内生性少育,这是本阶段婚育行为的重要特征。因而在这一时期实施鼓励其生育三孩的政策将很难收到效果。政策的重点应是为适婚男女提供婚配机会,为有生育一孩、二孩生育意愿者创造养育条件。只有更高比例的适婚男女及时缔结婚姻,婚姻人群扩大,潜在的生育者才会增多,从而增强地区和全国新生人口数量。

同时也应看到,当代中国只是初步实现了社会转型,农村常住人口所占比例尚处于高位,约为 37%,并且镇人口也占较高比例,不少定居城市的青年人其亲代仍在农村生活。除了城乡差异,即使在城镇化环境下,不同区域的年轻育龄夫妇也有生育意愿和生育数量选择之别。这都需要分类施策。

##### (二)探讨适合社会转型要求的婚育政策

###### 1.增强婚育政策制定的理性成分

面对当代生育率整体下降的现实,政府和相关研究者都在思考应对之道,其中不乏理性认识,但也有激进主张者。应该使理性认识占主导,以此推进政策制定。

政策的理性成分体现在,充分认识到转型社会初期,民众生育行为存在地区差异。三孩生育难以成为多数一、二线都市青年夫妇的愿望,提高年轻夫妇生育二孩比例是重点。三、四线城市自愿生育二孩的比例相对较高,农村地区在普遍生育二孩基础上,有一定比例者会生育三孩,特加当前两个子女为单一性别时,因而应实行差异化政策。

理性认识和政策表现为,在尊重适婚男女婚配意愿、生育子女数量选择的前提下对晚婚、晚育和少育进行引导,消除制约青年男女婚配的障碍,减少年轻夫妇养育子女过程中因社会性托幼不足所带来的

现实困难。

政策的理性成分还体现在应具有可持续性,非短期突击举措。当前生育率持续降低引起民众的普遍关注,其中不乏焦虑情绪,一些地方更试图采取物质奖励措施在短期内加以扭转。笔者认为,有些政策在小范围推行尚可,但全面推行或运动式做法则不可取。

## 2. 生育政策应具有温和特征

控制生育和鼓励生育都是对生育行为的外部干预。转型社会的基本生育政策表现为放开二孩和三孩生育。各地同时出台了延长生育妇女产假等措施,这也具有鼓励之义。有些地方更出台货币性奖励措施。

在笔者看来,社会转型时期的生育政策应以温和为主基调,而非短期实施力度较大的奖励措施。温和性政策是在对婚龄人群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形成,潜移默化地引导民众。物质奖励政策往往难以持续,它会导致政策的公信力降低。或许有人认为,政策都是阶段性的,在特定时期实施鼓励措施有可能在短期内矫正低生育行为。但须认识到,这种政策往往有负面效果。

### (三) 注意从婚姻、生育和家庭结合的角度采取措施

生育行为发生和生育水平高低受多种因素影响。笔者认为社会转型时期实施提升生育水平的政策,应将婚姻、生育和家庭兼顾起来考虑。

#### 1. 婚姻政策

一是为青年男女婚姻缔结提供多种机会。在中国当代生育仍以婚内生育为主,因而婚姻是生育的前提,没有适时的婚姻就没有适时的生育。正如前述,城市迅速扩大,更多青年人离开家乡至外地工作,由熟人社会进入陌生人社会。这对其婚恋环境影响很大,表现为婚姻缔结的及时性降低。

就目前来看,城市大龄男女未婚比例日渐增大,特别是女性婚姻挤压问题比较突出。这既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因素。主观原因是青年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已经超过 50%,而在大城市这一比例更高。高学历者往往有较高的收入,进而对恋爱对象选择的标准相对较高,男女匹配难度增大。客观因素在于,当代社会城市男女恋爱渠道不畅,相识机会较少。虽然社会上有不少婚姻中介机构,但以此谋利者多,对进入人员把关不严,其中不乏骗婚

者,信用较差,对青年男女缺少吸引力。各级群团组织可以建立有专人负责婚姻信息网站,为适龄青年男女定期组织活动,为有意愿结婚者提供相识平台。

当年在计划生育政策推行之初,将晚婚视为减少生育的首要举措,晚婚才会晚育、少育。当代要适当恢复生育的活力,也要从鼓励适时婚配开始。当然,这与鼓励早婚不同。在高等教育渐趋普及的社会转型时期,早婚总体上是没有市场的。

二是采取多种方式为新婚青年男女提供政策性住房等物质条件。社会转型初期,城市常住人口迅速扩张,房价上涨过快,住房难以负担成为一部分准备结婚青年男女的一个障碍。城市政府可尝试建立针对新婚者的廉租房,分周期获得居住资格。第一周期为 3 年,生育第一个子女后可顺延 3 年,最多延长 6 年。这样可提高住房周转率,使更多的青年初婚、初育者受益。

#### 2. 家庭政策

这里的家庭政策指与养育子女有关的政策。

一是养育子女的环境政策。城市空间不断增大,在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公共托幼机构和小学、中学并不配套,远距离择园、择校直接增加了夫妇养育子女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政府相关部门在小区规划建设时应将幼儿园、中小学校等作为重点配套项目,为居民子女就近入托、入学创造条件。

二是为直接承担养育子女的夫妇一方提供社会福利支持。在子女 3 岁以内,夫妇中的一方,就多数家庭来看,妻子为子女婴幼儿阶段养育付出较多,有的甚至辞去工作。对辞职在家养育子女(至少是养育 3 岁以下子女者)也应视为一种家庭就业形式,在将养育子女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同时,还应提供适当的育儿津贴。

三是为养育子女过程中的代际合作提供方便。中国传统的家庭育儿具有较强的代际合作特征,老年亲代特别是低龄老年亲代帮助青年子代照料子女,这其中包含较强的代际交换意义,即老年亲代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后获得子媳的赡养照料。当代城镇正规就业者退休后多享有退休金,对子代的赡养依赖降低,很多人主观上并不情愿承担照料孙子女之责。但是,也有不少低龄老年亲代从减少子女养育孩子困难方面考虑愿意帮助照顾孙子女。实际上当代不少家庭的亲代在扮演这样的角色,那些退休且

到子女所在地承担此项使命者被称为“带薪保姆”。还应看到,在社会转型初期,农村人口还占较高比例,并且当代农村中老年人的比例更高。当其进城定居的子女生育孩子时,其中的中年或低龄老年父母往往是子女的主要求助对象。可见,代际合作育儿在部分甚至较高比例的家庭仍然必不可少。这种代际合作育儿本是家庭内部的安排,政府是否也有介入的空间?笔者认为,对于异地亲子之间的合作育儿,有的亲代并无户口迁移之需,有的则有在子女生活城市定居下来的愿望,对此地方政府可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提供方便。即使在一两年短期帮助子女育儿且有社会医疗保险者,在现有制度下也有异地看病不便等问题。这都需要相关政策加以改进。

总之,面对当代青年一代婚龄推迟、已婚者生育意愿不强的问题,应从社会转型角度去认识,既要重视和引导,又要避免过度干预,而应分类施策,或许能缓解这一问题,提升生育水平。

### 结语

中国当代社会正在发生空前的社会转型,城镇常住人口、非农劳动力、在市镇生活者已成为多数,中国数千年以农业社会为主导的格局从根本上发生改变。当代民众的婚育行为特别是青年一代婚育行为与20世纪80年代之前已有根本不同。这表现为,由外生性制度约束不得不少育或独生转变为内生性少育。由于社会转型后青年一代多生活于城镇,其晚婚和少育行为对全国人口出生率和增长率具有重要影响。

当代青年婚育行为既有整体上晚婚、少育成为

主流的特征,也有社会转型尚处于初期阶段,婚育观念和行为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地区具有差异的表现,并且至2020年仍有37%的常住人口生活在农村,这将使青年一代婚育行为存在一定差异。政策制定者对社会转型的特征应有充分把握,注意分类施策。对新的婚育行为中的晚婚、少育现象,既要重视和引导,也不能过度干预,所出台的政策应具有可持续性。

### 注释:

- ①王跃生.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J].中国社会科学,2013(12).
- ②郭志刚、田思钰.当代青年女性晚婚对低生育水平的影响[J].青年研究,2017(6).
- ③胡志华、黄立君.二孩政策下南昌城镇家庭的生育成本分析[J].今日财富,2021(18).
- ④何海云.房价对城镇家庭生育行为的影响研究[J].上海房地,2021(9).
- ⑤穆光宗、林进龙.论生育友好型社会——内生性低生育阶段的风险与治理[J].探索与争鸣,2021(7).
- ⑥陈卫民、李晓晴.阶层认同和社会流动预期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兼论低生育率陷阱的形成机制[J].南开学报,2021(2).
- ⑦王军、李向梅.中国三孩政策下的低生育形势、人口政策困境与出路[J].青年探索,2021(4).
- ⑧于潇、梁嘉宁.中国独生子女生育意愿研究——基于生育代际传递视角[J].浙江社会科学,2021(11).

责任编辑:陈艳华

## 作者风采



王跃生，南开大学讲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1996—1997年在瑞士苏黎世大学作访问学者，2003—2004年在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作访问学者。

主要研究方向为制度人口学、历史人口学和家庭人口学，从事制度与中国历史人口、中国婚姻家庭史等方面的教学工作。目前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百年社会变革中的中国家庭结构及其变动分析（1911—2010）”，试图对中国家庭形态在近代与现代不同社会变革时期的维系、变迁进行系统考察。主要学术专著有《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世纪30—90年代的冀南农村》《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制度与人口——以中国历史和现实为基础的分析》《当代农村家庭生命周期变动分析》《社会转型初期家庭结构和代际关系变动研究》等；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人口科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